

证券代码：872541

证券简称：铁大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针对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股东权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曹源、徐中伟、刘青哥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